衢州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

考场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考场纪律

1.听从统一指挥，尊重复试工作人员，遵守面试程序，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2.候考期间，应保持安静。

3.在学校全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4.面试结束后须立即离开面试考场、面试群，不得拖延。

5.严肃考试纪律。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取消复试资格或复试成绩作无效处理，并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1）由他人代考；

（2）不服从工作人员指挥或无理取闹，扰乱正常考试秩序；

（3）经查认定存在违纪舞弊行为。

6.所有考生严禁将手机等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携带进入考点（即考试封闭管理区域）。

二、注意事项

**（一）考前筹备**

1.复试全过程，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

2.注意仪容仪表，保持干净整洁、言语礼貌等，携带以下物品按时参加复试：

（1）本人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

（2）初试准考证（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3）报考学院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

3.突发应急：考生应保持个人应急电话畅通。复试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到场时，考生须立即联系招生学院复试小组工作人员，按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4.谨防诈骗：学校研究生复试不收取考生任何费用，如有冒充学校工作人员或研究生导师，以复试名义要求考生交费等情况，请及时与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联系核实（电话：0570-8012739）。

**（二）过程管理**

1.资格审查：复试考生须如实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并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未按要求签订承诺书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复试。各招生学院按照要求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2.保密要求：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考题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考生录音、录像和直播，全部复试工作结束前禁止泄露或公布复试相关信息。

3.诚信复试：认真阅读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复试材料，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考生复试过程如有违规行为，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4.成绩发布：复试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统一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进行公示。